

# 最新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篇一

乙方（受让人）：\_\_\_\_\_

甲方拟将位于\_\_\_\_\_路占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土地座落位置：\_\_\_\_\_
- 2、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
- 3、已批准的容积率为：\_\_\_\_\_
- 4、土地规划用途：\_\_\_\_\_
- 5、土地使用期限：\_\_\_\_\_
- 6、土地现状：\_\_\_\_\_
- 7、地号：\_\_\_\_\_

1、甲方已领取了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承担形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2、 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已交各种土地部门费用发票。

1、 本合同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 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2、 上述转让价格包含甲方取得项目开发权所发生的费用和应付的一切款项、费用；

3、 乙方在受让后应补交土地部门的款项自行解决，甲方协助办理。

1、 乙方在办理完毕土地使用证后 日内支付双方共同商定的款项；

2、 甲方收取乙方款项，应按规定开具发票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1、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涉及转让地块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书、红线图、

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设计要点、设计图纸、单项开发权批文及资质证等原件资料给乙方。

2、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_天内，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向有关部门共同申请办理本协议所指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及项目开发权的更名过户手续。

2、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拖延履行本协议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指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出现权利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义务未达到根本性违约，应按乙方已付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项目的开展，乙方有权将应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出现上述情况造成本协议终止，乙方需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原件以及后续开发取得的文件资料无偿移

交回甲方。

甲方：

- 1、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 2、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 3、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铜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篇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的农田总计面积平方米（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使用，转让费为人民币 元整。该土地长 米（米），宽米（米）。东邻 ，西邻 ，南至 ，北邻。

二、甲方对上述土地转让前所拥有使用权及土地尺寸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不实情况，则视为违约。

三、上述土地转让的期限为无限期（即乙方永久使用）。

四、付款方式：乙方于年 月 日将上述土地的转让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五、转让方式：甲方于年 月 日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交付给

乙方使用。交付使用后，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用途及处理方式。乙方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如需甲方协助提供该土地使用证明等相关资料时，甲方须无偿提供协助。

六、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土地的增值或贬值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七、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双方应按照协议的上诉内容自觉履行。如果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是双方真实意识表示，双方签字并按手印后即时生效。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篇三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该宗土地座落于山东省新泰市汶南镇岩庄村，宗地编号为新国用□xx□第0187号，面积为6024m<sup>2</sup>。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

状的具体情况如土地使用权证种“付佃明宗地图”所示。

转让地块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20xx年7月 22日。地块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所有权随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 转让金总额为\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土地转让金支付方式为下列第（ ）项：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提供该宗土地使用权现有的一切有关文件，负责提供办理土地过户中所需的文字材料和其他资料；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过户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否则，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字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篇四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2. “总体规划”指经政府批准的\_\_\_\_\_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 “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4.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



使用的设施。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  
（见附件\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略）。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  
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_\_\_\_\_％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第十二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约定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号为\_\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除土地出让金外项目连续投资必须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_%，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

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

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

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_\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

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三十四条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出让金除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_\_\_\_\_日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三十九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_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_\_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第四十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 乙方：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采用中\_\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 \_\_\_\_\_

（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 \_\_\_\_\_

（县）土地管理局（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 土地使用条件（成片开发经营项目）

土地使用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从事土地开发经营的开发企业，开发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取得开发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管理，但在其开发区域内没有行政管理权和司法管辖权，开发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商务关系。

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土地转让使用权协议书篇五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该宗土地座落于山东省新泰市汶南镇岩庄村，宗地编号为新国用□xx□第0187号，面积为6024m<sup>2</sup>。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的具体情况如土地使用权证种“付佃明宗地图”所示。

转让地块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20xx年7月 22日。地块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所有权随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 转让金总额为\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土地转让金支付方式为下列第（ ）项：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提供该宗土地使用权现有的一切有关文件，负责提供办理土地过户中所需的文字材料和其他资料；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过户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否则，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字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